阿拉善左旗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整合调整我盟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旗医保中心，各医疗机构：

现将阿拉善盟医疗保障局《关于整合调整我盟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阿医保发〔2023〕2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医疗机构遵照文件执行，做好医保系统目录维护和医疗机构收费系统维护工作，确保新的项目价格按时执行。

附件：关于整合调整我盟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阿医保发〔2023〕2 号)

2023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阿拉善盟医疗保障局
阿拉善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医保发〔2023〕2号

关于整合调整我盟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旗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乌兰布和示范区综合办公室，孪井滩人保局:

为落实国家自治区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工作部署，支持口腔种植医疗技术进步，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价值、更高效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进一步优化种植牙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结构，推进相关改革协同发展。经局务会研究决定，现将我盟整规范合后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

格调整如下：

一、项目整合与价格调整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项目规范整合后，设立15项新的医疗服务项目，制定了项目价格，详见附件1；对现行11项正畸、修复等其它治疗服务项目使用范围和价格进行了调整，详见附件2。

二、执行日期

本次整合调整的价格，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

三、系统目录维护

按内医保发〔2022〕26号文件要求，停止种植治疗方案设计等22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新设项目调整价格15项；用于正畸、修复等其他治疗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使用范围27项，调整价格11项，请盟医保中心和相关医疗机构做好医保系统目录维护和医疗机构收费系统维护工作，确保新的项目价格按时执行。

四、加强宣传

本次调整适用于全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立医疗机构要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对项目名称、价格、项目内涵等内容进行公示，增加收费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监督管理，对擅自增加医疗服务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等价格

违法行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阿拉善盟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调整价格表

2.阿拉善盟正畸修复等其它治疗口腔类医疗服务项目调整价格表

阿拉善盟医保局　　阿拉善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